

关于下达2024年汕尾市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工作任务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汕尾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

按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6年）的通知》（汕府办函〔2023〕216号）文件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对全市科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现将2024年度汕尾市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工作任务指标分解，并下达给你们。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汕尾高新区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和推进机构，落实责任分工，形成上下联动、统一高效的工作机制。要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深入谋划部署，压实工作任务，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确保完成任务。各县（市、区）、汕尾高新区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要实施全过程目标管理，建立年度责任清单，按照分解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人员，挂图作战、倒排进度抓好各项任务实施。

三、开展督查考核。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工作任务指标将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各县（市、区）、汕尾高新区要按照分解下达任务落实各项工作，每季度终后7天内向市科技局报告指标完成进展情况。市科技局将根据各县（市、区）、汕尾高新区指标

完成进展情况适时开展督促检查，对各县（市、区）、汕尾高新区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四、建立市、县（市、区）业务沟通协调机制。市科技局相关业务科室要加强对县（市、区）科技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建立及时沟通协调、信息通报联动机制，确保各地年度任务按时完成。

附件：2024年汕尾市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各县（市、区）、汕尾高新区工作任务指标分解表。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1月15日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汕尾高新区管委会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1月15日印发

附件

2024 年汕尾市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各县（市、区）、汕尾高新区 工作任务指标分解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市城区	汕尾高新区	陆丰市	海丰县	陆河县	红海湾	华侨	合计
1	全社会研究经费投入（%）	2.1		0.93	0.85	1.36			1.31
2	新增市级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家）	1			1				2
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存量（家）	40	21	25	45	20	3	6	160
4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家）	110	54	100	120	50	8	8	450
5	技术合同交易额（万元）	1250	700	550	650	350			3500

序号	指标名称	市城区	汕尾高新区	陆丰市	海丰县	陆河县	红海湾	华侨	合计
6	新增省级创新平台（家）	1	1	1	1	1			5
7	新增市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家）	1	1	1	1	1			5
8	新增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家）	5	5	6	6	4	2	2	30
9	新增高端人才（人）	2	2	1	1	1	1	1	9
10	新增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个）	1	1	1	1	1			5
11									
12									